

债券简称：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336.SH/2280162.IB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 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由“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的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峡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购回的背景及目的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2020 年第一期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原定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5 日。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内部决议流程审议通过，拟对“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进行部分购回。

二、本次购回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购回实施公告》和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购回的实施结果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 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
- 3、债券代码：184336.SH/2280162.IB。
- 4、购回登记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5、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 6、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299,691,000 元人民币。
- 7、合计拟购回数量：355,000 手。
- 8、合计购回申报数量：355,000 手。
- 9、合计购回成交数量：355,000 手。
- 10、合计购回成交金额：299,691,000 元人民币。
- 11、剩余债券托管数量：225,000 手。

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次购回完成后，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225,000 手（含上交所和银行间份额）。

三、债权代理人关于本次债券购回是否满足购回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条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购回债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本金偿付日早于本期债券的公司债券。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作为“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在债券购回期间，债权代理人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及时向标的债券持有人开放购回选择权申报通道，确保持有人有效行使购回权利；
- 2、协助发行人设计债券购回实施方案，对购回全流程开展合规性审查，督促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 3、督导发行人及时发布债券购回方案及操作提示公告，向持有人传递购回事项关键信息；

4、设立专项沟通渠道，指派专职人员对接持有人咨询，及时回应投资者关于购回方案的操作细则及疑问；

5、购回登记期截止后，督导发行人精准核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及实际成交数量，协助完成购回结果公告的披露工作；

6、监督发行人按期足额划付购回兑付资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7、就本次债券购回的执行进展及重大事项，按规定路径向监管机构履行专项报告义务。

经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实施过程的全面核验，确认其操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将勤勉履行各项债权代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B地块科研楼5号楼

联系人：陈星

联系电话：18950231569

2、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地址：福清市清昌大道（元洪路）北侧“天和华府”1#楼1-3层

联系人：俞景凯

联系电话：159601786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